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精选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3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3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6,668,039.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3,334,019.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六次分红，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四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

2、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六次分红，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39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6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1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6年1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6年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6年1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增利，基金代码：16481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场内简称：工银增A，基金代码：164813，以下简称“增利A”）、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B份额（场内简称：工银增B，基金代码：150128，以下简称“增利B”）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一）转换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利A、增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转换时增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增利B的封闭期届满日为同一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增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3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期赎回增利A基金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有关增利A开放期的规定，2016年3月3日为增利A份额的最后一个开放赎回申请日，该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增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增利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增利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增利A份额的，其持有的增利A份额将于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默认为转换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转换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3月7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增利A、增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增利A份额（或增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增利A（或增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增利A（或增利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增利 A（或增利 B）的份额数×增利 A 份额（或增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增利 A 份额（或增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增利 A（或增利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增利 A、增利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本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和场内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封闭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如果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1-9999。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1日，高铁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高铁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高铁A端、高铁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高铁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带来的风险。

二、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高铁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高铁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母基的情况，因此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母基份额、高铁A端份额、高铁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高铁A端份额与高铁B端的上市交易和高铁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关于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工银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4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月26日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民生银行自2016年01月22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国家战略股票，基金代码：00171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6-010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达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赎回资金到账日：2016年2月29日

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5.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安排：凡在2016年2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款的权利。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发行的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简称“12亚达债”）至2016年2月29日（由于2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将期满三年（第三年）。根据公司“12亚达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2亚达债”债券全部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亚达债

3、债券代码：112152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二、本次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及赎回比例

2016年2月29日为“12亚达债”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12亚达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日登记在册的“12亚达债”全部赎回。

2、赎回对象

本期债券赎回对象为2016年2月26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亚达债”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5.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赎回条款

公司“12亚达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利息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司“12亚达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赎回的利息支付方式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

三、本次赎回付款安排

1、债券赎回日/摘牌日：2016年2月29日

2、赎回资金到账日：2016年2月29日

3、赎回安排：凡在2016年2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款的权利。

4、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15年2月27日至 2016年2月2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04%。付息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12亚达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36元。

5、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 记结果，在本次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12亚达债”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赎回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一次性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亚达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勇　熊瑶佳

电话：（0755）86013669/86145203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518057）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已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停牌期间，公司于9月25日、10 月9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026、028、030、031、032、033），于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争取在2016年3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该议案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停牌期间，公司于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和2016年1月7日、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040、043、044、045；2016-001、002）。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方式、业绩承诺等重要交易条款及相关协议进行商讨，现场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行中，本次配套募集对象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6-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核查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进行询证核查。同时，由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本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六件债务纠纷诉讼案已于2016年1月4日-7日在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接到法院判决书，鉴于该六件债务纠纷诉讼案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也将向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询证核查。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皇台；股票代码：000995）自2016年1月2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停牌之日起不超过二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核查结果并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12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月 11日，公司决定以现金出资10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道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从事对外投融资及并购等业务。（详见公司 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该香港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注册手 续的通知，并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书》等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道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DOUBLE SPORTS (HONG KONG) LIMITED

2、公司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号22楼

3、注册日期：2016年1月11日

4、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圆整

5、商业登记证编号：65680805-000-01-16-9

6、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329203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6年1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为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并购项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发起设立或者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收购、控股或参股国内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加快公司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无人机、人工智能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的布局。

《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柏科技”）为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并购项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发起设立或者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收购、控股或参股国内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加快公司在智能制造、无人机、人工智能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的布局。

上述投资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

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寻找的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三、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资金，在1.5亿元资金额度内，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出资的方式，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设立或认购多个产业并购基金的方式。

四、投资方向

近年来，公司已经成为轻量级机器人应用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机器人集成应用服务，目前已陆陆续续接到咨询订单及实施订单，截至公告日，订单金额累计超过8000万元。公司在巩固机器人集成应用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利用已有的制造工艺及自动化生产线，拓展智能制造、无人机、人工智能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

公司的产业并购基金拟投资于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无人机、人工智能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能与公司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目标企业或资产。

五、产业并购基金设立情况

1、基金规模：公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资金设立或认购多个产业并购基金，基金可以向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具备条件的投资者募集或融资，基金总规模将根据具体募集或融资情况确定。

2、基金存续期：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5-15年。

3、基金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由实际的出资人协议决定。基金的募集资金将由具有专业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托管。

六、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1）鉴于目前工业机器人产业、无人机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未来市场前景巨大，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智能硬件市场的影响力、提高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输出水平，公司优先布局数据获取终端并最终为大规模的个人及商业应用数据采集及价值挖掘做准备。

（2）通过产业并购基金方式投资行业内优秀企业，具有借助外部机构的专业能力、获得广泛的项目来源、利用资本杠杆、有效降低磨合期风险等多方面优势；

（3）智能制造及无人机领域，公司目前在技术理解深度、人才队伍、客户资源储备方面已具有一定的优势，围绕雷柏科技现有业务，通过产业并购基金途径，采取资源共享、管理输出、资金扶持等方式助推所投资项目的发展，有助于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不断巩固技术、市场优势。

2、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资金充裕，且在资金配置方面有专门的人才队伍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在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1.5亿元额度内，公司将结合投资具体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推进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通过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及时把握并购机会，降低投资并购风险；同时利用产业并购基金的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因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投资管理不达预期的风险

（1）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领域虽然具有高技术壁垒、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但研发周期较长，产品推广可能不符合市场需求，存在所投资项目亏损或盈利低于预期的风险；（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保持紧密合作，通过经常性的项目沟通、积极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分享公司的研发、市场等经验或资源，提升所投资企业的研发能力，引导企业开发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产品；（2）公司作为出资人，将要求基金管理团队在审慎、稳健的基础上，对潜在标的严格筛选。

2、项目退出困难风险

部分项目在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间或到期后，可能无法通过上市或并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致使公司和其他出资人无法取得投资前预期回报。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履行出资人权利及义务的基础上，与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出资方共同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对部分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性困难的项目，制定可行的整合措施。

3、产业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智能制造、无人机等领域发展前景广阔，但因处于探索发展期，企业众多，发展格局尚未定型，产业政策仍在完善调整过程中，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发展格局出现重大变化，企业大量整合的可能，对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带来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产业政策对智能制造、无人机产业的影响，同时充分借助基金管理团队的产业研究优势及专业管理经验，有效降低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4、此次拟投资后续可能会涉及到国际市场交易，存在汇率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协同合作方根据实际需要适时采取外汇套期保值措施。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加快公司在智能制造、无人机及公司周边业务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且通过产业并购基金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有利于公司降低并购风险，提高并购效率，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公司目前明确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方向，未来具体设立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时，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